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9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显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显良先生、王维良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2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王维良先生简历

王维良，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12至2018.04任华锦股份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华锦集团监事，华锦股份监事。

王维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赵显良先生简历

赵显良，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华锦股份总会计师，华锦集团副总会计师，北沥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华锦集团监事会主席，华锦股份监事会主席，北沥公司监事会主席，华锦联合石化监事会主席。

赵显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